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4-03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金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家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02,917,271.60	5,816,934,562.27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7,047,309.00	3,742,756,257.05	7.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8,494,721.85	8.83%	3,528,653,671.61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551,395.80	-0.54%	460,357,593.38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33,260.84	0.13%	449,461,430.33	-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9,629,976.75	-54.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0.91	-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0%	0.91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0.33%	11.85%	-1.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6,268.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74,485.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32,054.35	
合计	10,896,163.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2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89%	271,404,022		质押	114,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15,000,000				
UBS (LUXEMBOURG) S.A.	境外法人	1.89%	9,498,809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1.84%	9,285,973				
KGI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1.62%	8,159,684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1.12%	5,654,05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3,922,481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74%	3,738,511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73%	3,678,23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72%	3,633,5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404,022			人民币普通股	271,404,0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UBS (LUXEMBOUR.G) S.A.	9,498,8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9,498,809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9,285,973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85,973		
KGI ASIA LIMITED	8,159,684			境内上市外资股	8,159,684		
NORGES BANK	5,654,0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654,05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922,4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922,481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8,511			人民币普通股	3,738,511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3,678,234			境内上市外资股	3,678,23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3,633,555			境内上市外资股	3,633,5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股东为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所涉股份数量及比例与截止报告期末约定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同,为 1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8%。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2014 年 9月 30 日期末数为487,514,799.69元,比期初数增加215.73%,其主要原因是:销售结算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比例增加。

2、其他应收款2014 年 9月 30 日期末数为10,959,463.45元,比期初数增加74.06%,其主要原因是:支付与广告费用相关的保证金所致。

3、预收账款2014 年 9月 30 日期末数为309,044,496.73元,比期初数增加109.87%,其主要原因是:中秋销售旺季销售订单增加。

4、其他应付款2014 年 9月 30 日期末数为635,199,178.12元,比期初数增加69.8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保证金增加。

5、其他流动负债2014 年 9月 30 日期末数为812,523.79元,比期初数减少73.90%,其主要原因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6、管理费用报告期内为391,158,182.37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3.41%,其主要原因是:主要因办公费、修理费、排污费、材料损耗、差旅费、科研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

7、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为80,655,048.58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7.69倍,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收息和处置丽鹏股份股票所获资金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4,580.6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将待支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17,204.30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4-005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4年01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001	平安银行	17,080,740.10	0	0.00%	1,602,800	0.14%	16,252,39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601988	中国银行	26,026,053.14	0	0.00%	9,625,200	0.03%	25,988,0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002730	电光科技	4,035.00	0	0.00%	500	0.00%	4,03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606	东方电缆	20,926.40	0	0.00%	2,552	0.00%	20,92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300398	飞凯材料	9,075.00	0	0.00%	500	0.00%	9,0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016	节能风电	4,340.00	0	0.00%	2,000	0.00%	6,860.00	2,5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456	九洲药业	30,860.00	0	0.00%	2,000	0.00%	30,8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169	兰石重装	3,360.00	0	0.00%	2,000	0.00%	3,3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3010	万盛股份	11,700.00	0	0.00%	1,000	0.00%	11,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917	重庆燃气	3,250.00	0	0.00%	1,000	0.00%	4,680.00	1,4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43,194,339.64	0	--	11,239,552	--	42,331,928.40	3,95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否	国债逆回购	0			8,000		350	0.00%	458.84
合计				0	--	--	8,000		350	0.00%	458.8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8月30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已严格按照《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相关风险进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无。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自由闲置资金充足,通过投资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能够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为降低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已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另外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以国债为抵押标的,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实地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新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 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4-02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发出,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徐岩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岩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宋书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核,宋书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书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29号公告)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上述八项会计准则。公司按照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28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于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产业园)十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宋书玉先生简历

宋书玉,男,52岁,研究生学历,教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酿酒大师,现任中国酒业协会副秘书长、白酒分会秘书长、市场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白酒分会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员、中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浓香型、凤香型、鼓香型、米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的副秘书长、特香型白酒和老白干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等职务。

宋书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宋书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4-027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发出,2014年10月28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4-028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 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三)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公司总部(产业园)10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改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96,投票简称为“古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改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6日15:00至2014年11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

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邮政编码:236820

联系电话:0558-5358615

传真号码:0558-5317706

联系人:李富元 蒋召敏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 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4-029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具体的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改聘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书玉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宋书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14年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变更及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 王瑞华、王高、徐岩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德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台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台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5,199,877.80	1,737,322,964.40	-2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0,326,780.60	813,510,983.11	0.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069,290.46	-0.09%	550,699,651.13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79,392.83	100.75%	6,815,797.49	1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82,485.96	98.76%	-25,357,635.66	9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5,589,646.72	2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0.90%	0.02	10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00.90%	0.02	10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37.93%	0.83%	47.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25,560.25	主要为转让南京房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05,962.40	本期硅氧烷资产房产土地过户、设备确认,结转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26.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183.63	
合计	32,173,433.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4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153,944,50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15,188,400				
邱梅芳	境内自然人	3.17%	13,693,995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8,48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5,600,000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海通MOM私募精选之永邦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4,700,700				
华建伟	境内自然人	1.03%	4,45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3,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8,400		
邱梅芳	13,693,995			人民币普通股	13,693,995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14,836			人民币普通股	11,314,83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000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北京千石创富-光大银行-千石资本-海通MOM私募精选之永邦3号资产管理计划	4,7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700		
华建伟	4,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流通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上半年,子公司江苏利洪为尽早恢复生产,按照政府要求进行处理副产品,费用高、产出少。2013年10月,江苏利洪与江南化工签署转让硅氧烷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在2013年三季度根据评估报告大额提取减值准备。

2014年2月,硅氧烷相关房产土地完成过户。2014年4月,硅氧烷资产相关设备完成确认,陆续开票确认收入。公司本期分期部分收回硅氧烷资产转让款并归还贷款,因此,本期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大幅度减少。本期利润表中费用类支出和资产减值大幅度减少。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4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6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3.2298 亿元受让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

北京城市之光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4年1-9月营业收入3.5亿元,占2013年全年营业收入的36.93%。2014年1-9月净利润3461万元,占2013年净利润29.09%。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净利润3461万元与该公司承诺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亿元差距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工程流动资金不足所致。目前该公司通过各种努力得到了缓解,2014年承诺业绩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未来六个月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014年07月12日	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11月08日	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至2016年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末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7亿元、2.17亿元、2.5亿元,如未能达到以上承诺利润数,差额部分袁友伦和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股东(徐香骥、袁友伦、宋小青三人为城市之光股东一致行动人)将以现金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2014年06月12日	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